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社〔2019〕2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9年2月23日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优化预算编制，提升科研工作者经费使用自主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坚持以人为本、公正合理、分类实施、规范高效的原则，旨在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多出高质量成果。不论资金来源渠道，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直接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

版费/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科目总额。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宣传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费用；打印费、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出版费及成果推介费等。

（二）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的20%、省社科基金不超过直接费用的30%，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实行差别化管理，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不受零增长限制。

（三）设备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四）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 劳务费：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研究生的劳

务费以学生助研费形式发放；博士后的劳务费以校内人员工资外收入形式发放；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2. 专家咨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调整直接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因研究内容或计划发生重大调整，需增列外拨资金的，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学校予以划拨。

第三章 间接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省社科基金 1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为 20%。

第七条 管理费按照批准经费的 5%在间接经费中提取。国家社科基金根据立项情况，按照以下比例奖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超出任务数，按管理费的 50%予以奖励；完成任务数，按管理费的 40%予以奖励；未完成任务数，按管理费的 30%予以奖励。

第八条 扣除管理费的间接经费按照立项与结项各 50%的比例划拨至项目负责人间接经费账号，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激励支出。绩效支出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第九条 间接费用外拨金额，在双方协商确定后，由学校财务统一拨付。

第四章 结余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若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结余资金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

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五章 离职人员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冻结剩余划拨经费与配套经费，项目负责人办理管理单位变更手续并转出剩余经费。项目转出后，剩余配套经费收回，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未能办理变更的，冻结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须按结题要求，以“江苏师范大学”为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开展研究，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由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签字后，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是对《江苏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苏师大科〔2016〕6号）的细化与补充，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冲突，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以本办法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管理文件不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院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